

# 云 南 大 学

## 少数民族往届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 定向就业合同书

甲方（定向单位）：

单位地址：

乙方（培养单位）：云 南 大 学

丙方（学生）：

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往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现经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委托云南大学（乙方）代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 一、定向就业研究生的相关信息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院系代码 |  | 院系名称 |                                                             |
| 专 业  |  | 培养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

### 二、定向就业费用及其它费用：

1. 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经费由（甲方/丙方）支付。（请选择支付方）
2. 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工资等费用，在读期间由甲方发给定向就业研究生。
3. 定向就业研究生在读期间不享受研究生火车票优惠等。

### 三、定向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以及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1. 丙方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2. 丙方的人事档案须转入定向就业单位或其所在地人才市场，一律无法转入云南大学，奖助学金相关政策以我校研究生工作部规定为准；

3. 乙方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负责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培养管理。

4. 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毕业时学校学生处就业办开具报到证上的报到单位也仅限为甲方。

5. 丙方毕业后，必须回甲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甲方工作，否则学校（乙方）有权取消其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

6. 丙方毕业时，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乙方填写后，转寄甲方发放。同时，乙方将定向生的学籍档案材料等关系转寄甲方。

7. 丙方毕业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8. 丙方在校期间必须自觉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否则，一切责任由个人承担。

#### 四、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和研究生本人（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

定向研究生签字：

（丙方）

年 月 日

定向单位（签章）

（甲方）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签章）

（乙方）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